

#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

##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市住建局按照省、市工作安排，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政策落实，确保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

###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安排部署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在开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大专项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危房改造指挥部，由人民政府主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工作专班，党组书记、局长霍国防任组长，党组班子成员分包县区，局机关各科室、二级单位分工协作，合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2. 危房改造工作落实情况。**2023 年中央及省共下达我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645 户，各县区实际完成改造 658 户。其中兰考县 295 户、杞县 79 户、通许县 87 户、尉氏县 62 户、祥符区 104 户、龙亭区 19 户、顺河区 12 户。共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1696.65 万元，均已按要求拨付完毕。

## **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危房改造政策落实大排查情况**

**1. 扎实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危房改造政策落实大排查。**一是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求，制定了《开封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危房改造政策落实大排查专项方案》，成立工作专班，采取领导班子分包县区模式，指导四县两区对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大排查。二是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和入户访谈等方式，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重点对象全面进行排查。

**2. 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危房改造政策落实大排查专项整改。**为认真贯彻落实《开封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行业政策落实大排查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督查巡查组在调研督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及危房改造方面问题，市住建局印发《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回头看”的通知》，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危房改造政策落实大排查和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督查巡查组在调研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回避、不推脱，认真查找原因，不敷衍、不饰非，抓细抓实，敢抓敢管，严抓严管。

### 三、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落实情况

1. 确保住房安全评定全覆盖。要求全市所有县区根据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三类户”名单，逐村逐户开展住房安全性评定，完善村档、户档的安全性评定表和危房鉴定表，确保所有脱贫户、监测对象家中都有安全性评定表，所有疑似危房户家中都有危房鉴定表，对初步评定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户建立台账，组织进行危险等级鉴定，对经鉴定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标准的全部纳入危房改造计划，坚决做到“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

2. 加强信息共享。积极对接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以六类对象为重点，指导各县区做好县、乡、村三级动态监测。对县区筛选上报的疑似危房，进行房屋安全等级鉴定，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改造范围。

3. 深入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调研指导。我局采取局领导班子分包县、区模式开展危房改造调研指导。重点深入兰考县、杞县、通许县、尉氏县、祥符区对危房改造大排查发现问题

及档案资料等进行现场指导。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加强农房设计，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升农房建设品质，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设风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推动危房改造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有效衔接，统筹做好农户增收、社会救助、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空心院整治、厕所革命等工作，加强户容户貌整治，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生活品质。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8日

